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期)

(2021年4月-2021年7月)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事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天风证券与杰事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4月1日向贵局呈报了对杰事杰进行辅导的备案材料，贵局已于2017年4月7日在网站公示杰事杰的辅导备案报告，确认辅导首次报备日为2017年4月7日。

根据贵局在安徽辖区首发辅导监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辅导过程监管注意事项，拟上市企业应每三个月报送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特按要求报告本期辅导工作进展。

###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刚   |
| 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36,8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388号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工程塑料和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加工；熔喷无纺布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主营业务  | 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电话    | 0551-63680107  |
| 传真    | 0551-63680022 转 8121   |

###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4月，杰事杰与天风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协议》约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辅导期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方式与步骤、辅导期限以及义务与责任等条款。协议签订后，双方即按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本次辅导工作总体分三个阶段：辅导前期准备阶段、辅导中期实施阶段、辅

导后期总结评估阶段。

### 1、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为：签订辅导协议和保荐协议后，及时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辅导人员对杰事杰进行摸底调查，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摸底调查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 2、中期实施阶段

辅导实施阶段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接受辅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识的培训，并在辅导期间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一次书面考试，以检查培训效果，确保接受辅导人员各项规范意识及专业知识的建立与巩固。

其次，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整改。鉴于杰事杰2015年接受过新三板挂牌辅导规范，本次辅导一方面检查前期规范成果，一方面重点关注新三板挂牌辅导中关注度低的事项，确保辅导无死角、规范全面且完善。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每3个月将辅导进展情况报告贵局，并及时沟通重大事项。

### 3、后期总结评估阶段

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同时准备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辅导机构将组织有关人员就辅导计划完成情况、辅导工作成效及辅导人员工作质量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评估确认达到辅导目标后，辅导机构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 四、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期辅导阶段，辅导机构组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并组织协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

作、法律、会计及信息披露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较丰富的辅导经验。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杰事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 （三）本期辅导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021年7月，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在上一期辅导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对杰事杰进行了最新一期辅导，具体辅导实施情况如下：

### 1、尽职调查和问题规范

本期辅导开始后，辅导工作小组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的现有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将公司依旧存在的影响上市进程的问题列出清单，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查询公司业务合同及财务资料、调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其他相关备查文件等方式，从业务、财务、法律等多个维度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上市进程的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修订了整改建议方案，并明确了时间期限和责任人。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协助企业继续梳理本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跟进公司后续有无其他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继续跟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宜的后续进展，并跟进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杨桂生和范伟由于债权债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宜。以上工作均取得相应的工作成果。

同时，天风证券作为杰事杰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券商，全程督导杰事杰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新三板信息披露，督促其夯实内控基础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2、学习培训和咨询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已在前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分别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及针对企业上市涉及各项关键点的分组现场交流、专项问题解答、专业咨询、电话讨论及邮件交流。培训内容包

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政策、法规，以及股份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本期，针对杰事杰规范基础较好、被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基础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识较熟悉的特点，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财务、业务、法律方面各项问题，持续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分组现场交流、专项问题解答、专业咨询、电话讨论及邮件交流，并对创业板全面推行注册制之后的审核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与被辅导人员进行进一步交流。

通过学习培训和咨询交流，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了针对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与障碍，巩固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发行人、发行人高管及主要股东的工作要求，树立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五、辅导期内影响企业上市的主要问题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事杰”）在前期涉及的四起法律诉讼导致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事宜依旧未解决；并且，杰事杰前期存在向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关联方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易在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在前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予以说明。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桂生、董事范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如下：

### （一）涪陵国投相关诉讼

第一起诉讼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实业”）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借款纠纷案。建新实业于2015年3月27日向涪陵国投借款5亿元，上海杰事杰作为担保人之一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建新实业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涪陵国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17年6月1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涪陵国投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作出（2017）渝执保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建新实业、上海杰事杰价值680,000,000.00元财产。涪陵国投根据该裁定书，申请对上海杰事杰持有的公司86,850,000股份（占

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76%)进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进行了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上述被冻结的86,850,000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2,110,000股同样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2020年6月12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知悉上述司法冻结均已延期至2023年5月27日止。

由于建新实业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且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6)甘12民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涪陵国投对建新实业债券本息合计633,458,231.5元,在破产重整计划中,建新实业对涪陵国投清偿50,676,658.52元,剩余债权金额582,781,572.98元。因此,2017年10月9日,上述借款纠纷案已移送至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8年11月21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甘12民初2号),涪陵国投对建新实业控股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公司”)所持有的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有质押权,涪陵国投应先将该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破产重整案件所裁定的涪陵国投对建新实业的剩余债权及相应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额部分由担保人上海杰事杰、万星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诚信矿业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共同向涪陵国投偿付。因此,待上述本息还清之日,公司相应被执行司法冻结的股权方能予以解除冻结。截至目前,相关司法冻结情况相比上期未有进一步更新。

## (二) 海恒集团相关诉讼

第二起诉讼为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集团”)与上海载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载和”)、杨桂生、上海杰事杰借款纠纷案。上海载和与海恒集团于2011年1月4日签订借款合同,上海载和向海恒集团借款139,889,894.08元,杨桂生、上海杰事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海载和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海恒集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8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海恒集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皖民初51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

上海载和、杨桂生、上海杰事杰银行存款共计139,497,553.91元或查封、扣押等额的财产。海恒集团根据该裁定书，申请对上海杰事杰持有的公司2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3%）进行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至此，上海杰事杰持有的公司股份167,760,0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同时，海恒集团申请对上海杰事杰持有的公司73,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该次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其中54,400,000股轮候期限36个月，委托日为2017年11月30日；18,800,000股轮候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为2017年12月1日。经公司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目前，前述司法冻结股份的冻结期限已延期至2023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民事调解书，海恒集团与上海载和、杨桂生、上海杰事杰达成债务展期协议，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载和尚欠海恒集团本息合计139,497,553.91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0月31日，后续利息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上海载和应于2019年2月4日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于2020年1月10日前偿还600万元，以后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的十日前偿还600万元，先本后息，直至还清为止。上海杰事杰、杨桂生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待上述本息还清之日，公司相应被执行司法冻结的股权方能予以解除冻结。截至目前，相关司法冻结情况相比上期未有进一步更新。

以上两起诉讼的调解和裁定结果虽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但截至目前，相关司法冻结尚未解除，故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IPO进程。虽然上海杰事杰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以期减小对公司IPO申报的影响，但鉴于上述问题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特向贵局进行汇报更新。

### （三）江之南建设相关法律诉讼

第三起诉讼为安徽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之南建设”）、安徽江之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之南担保公司”）与安徽泰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升”）、杨桂生、范伟、上海杰事杰借款纠纷案。安徽泰升与江之南建设于2016年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江之南担保公司

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杨桂生、范伟、上海杰事杰为上述信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由于安徽泰升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担保方江之南担保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为行使追偿权，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安徽泰升偿还借款、违约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约3,000万元，并申请对反担保方杨桂生、范伟及上海杰事杰进行财产保全。2018年12月4日，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江之南担保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皖17财保8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杰事杰、杨桂生、范伟银行存款共计30,0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江之南担保公司根据该裁定书，申请对上海杰事杰持有的公司167,7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9%）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为2018年12月20日。至此，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截至目前，相关司法冻结情况相比上期未有进一步更新。

#### （四）陈涛相关法律诉讼

第四起诉讼为自然人陈涛与杨桂生、上海锦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艾投资”）、杨赛云、上海杰事杰股权转让纠纷。自然人陈涛由于与锦艾投资、杨桂生就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恩科技”）股权问题发生股权转让纠纷，陈涛于2019年3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杨桂生、锦艾投资、杨赛云、上海杰事杰银行存款8,700万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2019）鲁02民初55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冻结上海杰事杰所持有的合肥杰事杰全部股权16,776万股；该司法冻结为司法轮候冻结，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委托登记，轮候期限为36个月。至此，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截至目前，相关司法冻结情况相比上期未有进一步更新。

上述股权司法轮候冻结为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但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潜在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IPO进程。虽然上海杰事杰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以期减小对公司IPO申报的影响，但鉴于上述问题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特向贵局进行汇报。

####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杰事杰历史上曾与三家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公司自2016年以来，通过向



三家供应商安徽鞅安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福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砾冷工贸有限公司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的方式，经由上述三家供应商向关联方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昶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易在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出。

截至2019年底，杰事杰共拆出资金余额为 69,117,678.62元（包含按照同期贷款4.35%年利率计算的资金拆借补偿利息）；其中2016年拆出资金4,337,865.12元；2017年拆出资金15,611,263.10元；2018年拆出资金39,161,136.54元；2019年拆出资金10,702,191.57元，拆入资金 694,777.71元。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相关具体情况已在前期辅导进展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清理完毕。

2021年1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向杰事杰下发了《关于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告的送达通知》，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生所控制公司违规占用杰事杰资金的行为，对杰事杰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桂生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日后将强化对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的管控，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相关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实际控制人杨桂生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各项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失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杨桂生、董事范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上海杰事杰与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2019）沪01民终10926号民事判决书，由于上海杰事杰未履行对安利公司509.1382万元货款及相关利息的给付义务，债务人上海杰事杰及该债务的保证人杨桂生、范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杨桂生、范伟与自然人张琪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根据（2019）沪01民终4113号民事调解书，杨桂生、范伟应归还张琪借款本金1922.61万元，由于杨桂生、范伟未按约定履行对张琪的相关借款本金的给付义务，债务人杨桂生、范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杨桂生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发生追偿权纠纷，根据（2020）沪0112民初7851号、（2020）沪0112民初30635号民事判决书，杨桂生与自然人李达发生基于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纠纷，杨桂生应退还李达股权转让款本金2,633.93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中路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两次向李达履行了保证责任，并向债务人杨桂生行使追偿权，由于杨桂生未向上海中路履行债务，债务人杨桂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基于该债务，杨桂生已从失信被执人名单中解除。

（4）上海杰事杰与自然人万正坤发生基于合作投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根据（2019）沪0112民初36383号民事调解书，上海杰事杰按约定应退还万正坤投资款本息290万元，由于未按约定履行前述债务，上海杰事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桂生和董事范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虽暂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杨桂生、范伟现任公司董事，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辅导小组将督促董事杨桂生、范伟尽快解决上述尚未履行的债务，申请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然上海杰事杰、杨桂生、范伟正与相关各方

积极沟通尽快解决债务，以期减小对公司IPO申报的影响，但鉴于上述问题截至目前仍未解决，特向贵局进行汇报。

## 六、下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下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跟踪杰事杰整改及规范方案落实情况，重点跟进司法冻结事宜的后续进展及有无其他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协助企业规范内控措施，早日解除冻结，排除IPO股权障碍；

2、跟进控股股东上海杰事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桂生和董事范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后续进展，督促其早日解决尚未履行的债务。

3、结合公司近几年业绩情况做好辅导计划安排的后续辅导工作，进行辅导考试等成果检验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新股发行改革的最新政策变化情况，向辅导对象进行相应介绍和说明；

5、完成IPO申报材料的制作，并视情况准备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